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 组版：李敬伟

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大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新增债务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国家发改委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注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拟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拟聘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监管银行/指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黔东南州开投/指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名称由原来的“黔东南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了“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8年12月24日完成了工商名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黔东南州政府/指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黔东南州国资委/指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指2018~2020年。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签订时间是2020年，因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时间为2021年，凡涉及“2020年第二期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应自动视为“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述协议对更名后的本次债券的法律效力不变。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346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件》、《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及《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包括并不限于：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同意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股东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债券发行人文件相关项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黔交旅投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次债券存续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结果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利率区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发行。每年付息时间依债权登记日后传递至相关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日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分销网点的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2月9日。
（十二）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止。
（十三）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2月10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8年12月10日止。
（十六）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10日。
（十七）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10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债券信用等级：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分别商大为国际评级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反弹：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三）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二十四）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次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具体实施细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债券登记机构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交易。
四、本次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本次债券认购人承诺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的安排，同时接受《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就该等变更进行了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未提出异议；
2、债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并且债券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评级没有负面影响；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约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间的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1、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计息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除上述提前偿还本金的条款外，本次债券未设置其他特殊条款。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二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第三次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4.3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因偿还2020年向到期企业债券本息所产生的负债和占用的资金：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2020年偿还本金	2020年偿还利息	2020年偿还本息合计	2020年本息偿付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2015年黔东南州畜牧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40,000	6,948	46,948	2020.12.21	43,000	40,000	3,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得于他人，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商业性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买卖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参与证券投资，不用于从事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被置换债券的募投项目收益在偿还债权债券本息的基础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相关渠道进行公告。
2020年2月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的把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多债并举支持投资地区和超预的把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要求发行人在存续期间于日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产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用于偿还本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规划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了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designated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净额分别按50%存入在两家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同时约定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额度比例。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并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佳龙
注册资本：建亿元人民币陆拾亿元整
实缴资本：建亿元人民币陆拾亿元整
设立日期：2009年05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688404686F
住 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迎宾大道南侧交通大厦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邮政编码：556000
电 话：0855-8064869
传 真：0855-8068798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交通产业（水运、陆运、铁路、航空）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油气销售，采地材经营，从事分路段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关和广告经营，土地一、二级开发（含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酒店业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餐饮服务（食堂）。（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需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2,336,228.00万元，负债总额1,252,137.10万元，所有者权益1,084,090.89万元，资产负债率53.60%，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7,127.07万元，净利润10,082.48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贵州省黔东南州政府《关于成立黔东南州交通建设投资公司的批复》（黔东南府函〔2009〕52号）批准，由黔东南州交通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2009年5月4日取得黔东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贵州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5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验字第1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5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2009年7月29日股东决议，由黔东南州交通局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为货币资金3,5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6,500万元整。贵州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3日出具《验字[2009]验字第241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09年10月29日股东决议，黔东南州交通局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8,160万元整，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为货币资金8,16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14,660万元整，得到贵州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验字第302号《验资报告》确认。
同年，发行人继续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股权东黔东南州交通局认缴，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为货币资金2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34,660万元整。贵州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5日出具《2010永盛验字第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0年3月10日股东决议，2010年5月12日，黔东南州交通局同发行人签署出资协议，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为货币资金12,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46,660万元整，贵州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5日出具《2010永盛验字第160号《验资报告》。
根据黔东南州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重点旅游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州财预字〔2010〕162号）文件指示，发行人于2010年8月2日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贵州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永盛验字第0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2日，公司已收到黔东南州交通局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66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29日，经《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将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国有产权划转至州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黔东南府〔2010〕249号）文件，发行人股权被无偿划转至黔东南州开投，经黔东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黔东南州开投。
2012年5月15日，根据黔东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关事项的批复》（黔东南州国资函〔2012〕22号），以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以贵州中凯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交通物资公司、黔东南州道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组建集团公司，发行人更名为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黔东南州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将州畅达集团公司更名为州交旅集团公司的批复》（黔东南州国资函〔2016〕150号），发行人名称由“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20日，黔东南州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订章程的批复》（黔东南国资函〔2018〕148号），发行人名称由“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9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20年3月9日黔东南州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州交旅集团、州文旅集团、州演艺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黔东南州国资通〔2020〕12号），将黔东南州开投持有发行人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黔东南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东南州国资公司”）。根据2020年4月7日黔东南州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通知》（黔东南国资通〔2020〕48号），决定将发行人股权继续保留在黔东南州开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黔东南州开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688404686F。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黔东南州开投，持股比例为100%，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黔东南州开投成立于2008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营和管理部分用属国有企业资产利用部分州属国有资产进行投资、担保、收购部分国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对农业、林业、民生、水电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受政府委托代建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法律非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黔东南州开投为黔东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控股企业，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黔东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来并无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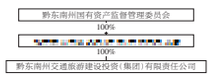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成员由五至七人组成，董事会成员中除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其董事由出资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或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可以连任，董事长任期与董事的任期一致，被更换的董事之任期为前任任期的剩余时间。
2、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不少于5名成员组成，由出资人委派和更换（含监事会主席），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一届，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与监事的任期一致，被更换的监事之任期为任期的剩余时间。
3、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总会计师一名，总工程师一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推荐，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二）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下设六个部门，即投融资计划经营部、财务管理部、综合事务部、工程质安部、纪检监察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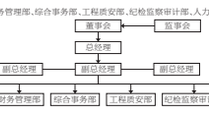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10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8-1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直接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中国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758.00	100.00
2	黔平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140.00	77.04
3	贵州省天柱县国有资产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922.62	78.22
4	黔东南州中恒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	黔东南州畅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500.00	100.00
6	黔东南州交旅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7	黔东南州酒店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	100.00
8	黔东南州畅达电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9	贵州传统村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10	黔东南州交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子公司共有3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8-2 发行人参股公司一览表

参股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是马铁路用北站电线有限责任公司	209,041	3.00
黔东南州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000	7.14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0.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会成员	王佳龙	男	董事长	2021.3至今
	杨昔平	男	董事	2020.2至今
	任强	男	董事	2018.12至今
	潘成辰	男	董事	2021.4至今
	唐梅仙	女	董事	2021.4至今
	尹林	男	董事	2021.5至今
	黄凌云	男	职工董事	2021.6至今
监事会成员	李代刚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9至今
	邓云兵	男	监事	2019.9至今
	张小飞	女	职工监事	2020.3至今
	李正爱	女	职工监事	2020.3至今
	张宗	男	监事	2021.6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杨昔平	男	总经理	2020.2至今
	任强	男	副总经理	2018.12至今
	潘成辰	男	副总经理	2021.4至今
	唐梅仙	女	副总经理	2021.4至今
	尹林	男	副总经理	2021.5至今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现状及发展规划
作为黔东南州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主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从事公路交通运输和高速公路、旅游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等产业，为黔东南州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州内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主体，发行人承担着全州新部分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航电一体化开发、交通配套产业开发等重要职能，同时通过积极拓展新业务的方式，加大对黔东南州地区产业开发，形成多层次的业务布局。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8~2020年，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0.68万元、276,750.55万元和217,127.07万元，2018~2020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291,502.17万元，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工程施工	71,379.01	33.14%	5.47%	198,991.63	72.27%	5.70%	294,548.95	77.38%	6.33%
工程服务	-	-	-	40,666.73	14.77%	13.32%	57,936.20	15.22%	13.02%
商品销售	143,436.53	66.59%	2.89%	35,024.47	12.72%	19.65%	27,387.71	7.20%	15.85%
物业管理	586.96	0.27%	2.55%	654.25	0.24%	31.18%	756.03	0.20%	52.55%
合计	215,402.50	100.00%	3.74%	275,337.08	100.00%	8.66%	380,628.89	100.00%	8.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工程服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主要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施工	7.14	6.75	0.39	5.47
商品销售	14.34	13.93	0.41	2.89

2019年主要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施工	19.90	18.77	1.13	5.70
工程服务	4.07	3.52	0.55	13.32
商品销售	3.50	2.81	0.69	19.65

2018年主要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施工	29.45	27.59	1.86	6.33
工程服务	5.79	5.04	0.75	13.02
商品销售	2.74	2.30	0.44	15.85

工程施工业务与工程服务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两类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市场化水平较高，不涉及政府代建或回购业务；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贵州中凯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交建公司”）及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达公司”）实施执行，两家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中标项目，标的项目主要包括全州道路桥梁公路和隧道工程等，项目业主会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施工成本设定存续的收益率作为施工合同金额，由于发行人所承接的公路施工项目在实际操建时发生成本期间成本会存在一定差距，且根据项目类型不同，所设定的收益率水平也不尽相同，因此导致各年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规模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十三五”计划全州公路工程项目的有序完工，对的工程量有所下降，收入规模也随之降低，随着“十三五”计划结束，随着全州“十四五”计划的开展，发行人将为黔东南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转型，公司经营性业务及城镇化建设业务转型，公司经营性业务已从2018年开始逐步产生经营效益，可以对冲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为地方政府签署的代建管理业务，并作为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投标发包给施工方进行建设，地方政府根据发行人代建工程的实际投入加成一定收益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收入降幅较大，其中2020年未确认工程服务收入，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平台公司向经营性公司转型发展的政策影响，发行人调整了业务结构，逐年降低了工程服务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受2020年疫情影响，发行人代建项目推进进度较慢，导致2020年工程结算的项目，公司本部现存代建项目因投资规模不大，并且公司正积极转化业务，因此，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含发行人近年来新增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及2020年新增的贸易业务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畅达公司，畅达国际广场等项目的销售收入，贸易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黔东南州中恒交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物资”）经营，2020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20年发行人新增贸易业务，该业务尚处于培育期，对应的毛利率偏低，进而导致2020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率有较大的降幅。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交通运输行业
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交通运输业充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开发和建设正处于大力发展时期，随着西部地区地方政府的经济发展实践，运输需求已显也随之增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开发与建设已经成为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全国营业性客运量96.65亿人，全国营业性货运量464.40亿吨，全年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25,883亿元，比上年增长10.4%。“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部还将继续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向西南地区倾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1年）规划纲要》，在未来的五年规划中，我国将构建横跨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陆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铁网络建设，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完善广播星的基础网络，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推进普通铁路改造和旅游路建设，提升沿海和内河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加强农村公路、通用机场建设，推进油气管道区域互联，提